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追加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名称为“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富春股份”、“富春通信”）2017年度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就2017年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追加限售股份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报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经2016年12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2016年12月22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通过支付现金88,000万元收购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奇卡卡”）全体股东范平、邱晓霞、付鹏、张伟及深圳前海掌趣创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摩奇卡卡100%股权，根据公司、缪品章、交易对方共同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之协议》（以下简称“《支付现金购买股权之协议》”）相关约定，摩奇卡卡股东范平、邱晓霞、付鹏将以第一期4.4亿元交易价款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购买公司实际控制人缪品章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富春通信股票（不足购买100股的尾款除外）。

公司于2017年1月12日接到范平、邱晓霞、付鹏的通知，其已经购买完成上述约定的富春通信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购买股份日期	购买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成交价格（元/股）	成交金额（万元）
范平	2016年12月27日	8,000,800	2.11%	21.23	16,985.6984
	2017年1月11日	3,845,500	1.01%	20.62	7,929.4210
邱晓霞	2016年12月27日	3,405,100	0.90%	21.23	7,229.0273
	2017年1月11日	1,636,100	0.43%	20.62	3,373.6382
付鹏	2016年12月27日	2,724,100	0.72%	21.23	5,783.2643
	2017年1月11日	1,308,800	0.34%	20.62	2,698.7456
合计		20,920,400	5.51%		43,999.7948

范平、邱晓霞、付鹏根据签订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自愿承诺对其通过上述约定方式取得的富春通信股票进行锁定，公司于2017年1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股份追加限售相关登记手续。

公司于2017年7月19日实施完成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80,002,6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190,001,31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70,003,955股。转增股本后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	变动前股份数量（股）	本次股份变动数量（股）	变动后股份数量（股）
范平	11,846,300	5,923,150	17,769,450
邱晓霞	5,041,200	2,520,600	7,561,800
付鹏	4,032,900	2,016,450	6,049,350
合计	20,920,400	10,460,200	31,380,600

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实施完成2017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70,003,95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171,001,18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741,005,141股。转增后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	变动前股份数量（股）	本次股份变动数量（股）	变动后股份数量（股）
范平	17,769,450	5,330,835	23,100,285
邱晓霞	7,561,800	2,268,540	9,830,340

付鹏	6,049,350	1,814,805	7,864,155
合计	31,380,600	9,414,180	40,794,780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完成业绩补偿回购并注销事项。本次解除限售股东业绩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后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	变动前股份数量（股）	业绩补偿回购并注销股份数量（股）	变动后股份数量（股）
范平	23,100,285	429,379	22,670,906
邱晓霞	9,830,340	182,763	9,647,577
付鹏	7,864,155	146,210	7,717,945
合计	40,794,780	758,352	40,036,428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承诺及其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范平、邱晓霞、付鹏在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时承诺：

1、取得的富春通信股份自过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此外：

1) 自相关股份过户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且范平、邱晓霞、付鹏对 2017 年度盈利预测补偿义务（若有）全部履行完毕之日（若无补偿义务，则为关于 2017 年度业绩承诺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告之日），其该次取得的对价股份总数的 33%（扣除补偿部分，若有）可解除锁定；

2) 自相关股份过户之日起 24 个月届满之日且范平、邱晓霞、付鹏对 2018 年度盈利预测补偿义务（若有）全部履行完毕之日（若无补偿义务，则为关于 2018 年度业绩承诺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告之日），其本次取得的对价股份总数的 33%（扣除补偿部分，若有）可解除锁定；

3) 自相关股份过户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且范平、邱晓霞、付鹏对 2019 年度盈利预测补偿义务（若有）全部履行完毕之日（若无补偿义务，则为关于

2019 年度业绩承诺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告之日),其本次取得的对价股份总数的 34% (扣除补偿部分,若有)可解除锁定。

2、范平、邱晓霞、付鹏取得的富春通信股份解禁均以范平、邱晓霞、付鹏履行完毕各承诺年度当年的业绩补偿义务为前提条件,即若在承诺年度内,任一年度末摩奇卡卡的实际净利润小于其当年承诺净利润的,则范平、邱晓霞、付鹏应按照《支付现金购买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之协议》约定履行补偿义务,若补偿完成后,范平、邱晓霞、付鹏当年可解禁股份额度仍有余量的,则剩余股份可予以解禁。

3、范平、邱晓霞、付鹏取得的富春通信股份至锁定期届满前或分期解禁的条件满足前不得进行转让,但按照《支付现金购买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之协议》约定由富春通信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

4、在范平、邱晓霞、付鹏履行完毕《支付现金购买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之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相关的补偿义务前,若富春通信实施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导致范平、邱晓霞、付鹏增持富春通信股份的,则增持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二) 后续追加承诺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除上述承诺外,无后续追加承诺。

(三) 承诺履行情况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范平、邱晓霞、付鹏严格履行了在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时的相关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并按照《支付现金购买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之协议》约定履行完毕 2017 年度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应补偿现金补偿款抵扣公司应向范平、邱晓霞、付鹏支付的第三期交易价款的部分款项;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应补偿的股份回购、注销手续。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任何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2,703,925 股，占总股本的 1.7452%；于解禁日实际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数量为 7,308,639 股，占总股本的 1.0040%。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共计 3 名，分别为范平、邱晓霞、付鹏。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范平、邱晓霞、付鹏承诺“自相关股份过户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且范平、邱晓霞、付鹏对 2017 年度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其该次取得的对价股份总数的 33%（扣除补偿部分）可解除锁定”的限售股份。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请见下表：

序号	股东全称	取得的对价股份总数（股）	锁定 12 个月解除限售比例	锁定 12 个月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2017 年度业绩补偿回购、注销股份数量（股）	扣除补偿部分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范平	23,100,285	33%	7,623,094	429,379	7,193,715	1,798,429	公司董事兼副总裁
2	邱晓霞	9,830,340	33%	3,244,012	182,763	3,061,249	3,061,249	
3	付鹏	7,864,155	33%	2,595,171	146,210	2,448,961	2,448,961	
合计		40,794,780		13,462,277	758,352	12,703,925	7,308,639	

备注：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范平为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其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的 75% 基于高管身份锁定，25% 可实际可上市流通；公司董事会将监督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减持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增加股份数量 (股)	减少股份数量 (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一、限售条件 流通股/非流 通股	143,696,825.00	19.74	5,395,286.00	12,703,925.00	136,388,186.00	18.74
高管锁定股	65,427,649.00	8.99	5,395,286.00	0.00	70,822,935.00	9.73
首发后限售股	78,269,176.00	10.75	0.00	12,703,925.00	65,565,251.00	9.01
二、无限售流 通股	584,235,192.00	80.26	7,308,639.00	0.00	591,543,831.00	81.26
三、总股本	727,932,017.00	100.00	12,703,925.00	12,703,925.00	727,932,017.00	100.00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就富春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追加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5日